

#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

博雅学院(2016)10号

## 关于印发《博雅学院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博雅学院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2016年9月22日

# 博雅学院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为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按时入学，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山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学生资助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博雅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二、评定原则。**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应助尽助”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解决生活费、住宿费等问题以勤工助学、助学金、困难补助等渠道为主。

**三、评定机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秘书由辅导员担任。

## 四、评定程序。

1、每学年6月，学院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更新困难学生数据库。

2、每学年9月，待学校公布各类助学金申报信息后，学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通知困难学生按照各类助学金的要求进行申请。

3、学院收集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申报材料，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4、学院向学校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助学金汇总表，由学校审定并公布最终结果。

5、学院及时跟进助学金发放情况，并告知相关学生助学金的到账信息。

五、本办法由博雅学院负责解释，自2016年9月起实施。